

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  
承辦人：蔡瑞蓮  
電話：(089)345642  
傳真：(089)343549

受文者：臺灣總會、東南區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真東南字第 110-0044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式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 8 月 15 日東南區聖職人員會議紀錄，請查閱。

正本：臺灣總會、東南區全體教會  
副本：區負責人、傳道者

順頌  
以馬內利

區負責 賴賢忠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長執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傳道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

# 110年東南區聖職人員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	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 13:30~15:30	會議地點	忠仁教會	
主席：吳金生執事	副主席：陳聖榮執事	記錄：蔡瑞蓮姊妹		
應出席人數：51名	出席：32名	列席：1名	請假：10名	缺席：9名

奉主耶穌聖名開會

- 【一】 唱 詩
- 【二】 禱 告
- 【三】 主席致開會詞
- 【四】 討論提案

**案題一：推選「總會負責人候選人」、「聖職人員代表」、「區審查委員執事代表」案。**

**說明：**依據總會規章相關規定：

第二十二條 區聖職人員會議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推選總會聖職人員會議之代表。
- 二、推選區審查會之執事代表。
- 三、議決區內教會疑難問題。
- 四、初步商討真理疑難問題。
- 五、議決區聖職人員之提案。
- 六、推選總會負責人候選人。
- 七、審定教區宣牧政策。

**辦法：**(一) 總會負責人候選人資格：

已被按立為長老、執事五年以上，年滿四十歲，未滿六十五歲，且身心健康者，推薦出三分之一為總會負責人候選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※專職聖工人員退休者、女執事、女傳道及未在臺灣設有會籍者，不列入候選名單，選舉當天不假缺席者，喪失候選資格。

(二) 聖職人員代表大會，參加人員如下：

- 1. 總會負責人。
- 2. 長老全部。
- 3. 退休傳道全部。
- 4. 傳道者二分之一。(由傳道者在總會負責人暨傳道者聯席會中互選之)。
- 5. 執事三分之一(由各區聖職人員會議中選出之)。

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 教區設區審查會，委員由該區所屬總會負責人、區內長老、傳道者、區負責人，及執事代表組成。任期與區負責人會同。執事代表由區聖職人員會議推選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審查會成員三分之一，且各小區應有一至二名代表。審查會每年由教區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之。

※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1. 審查教會職務會所推薦之教會負責人人選。
- 2. 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。
- 3. 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。
- 4. 審查教區有關長老、執事擬除名案件。
- 5. 審定信徒除名案件，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。

# 會議紀錄

## 決議：(一)總會負責人候選人名單(1名)

當選名單:南溪/鄭恩賜。

(※候補名單:東光/林恩靈、美和/潘以諾)。

## (二)聖職人員代表名單(11名)

當選名單:真柄/宋約珥、都蘭/林恩祥、東光/吳金生、臺東/廖嘉牧、  
忠孝/陳恩隆、忠智/劉嘉恩、忠智/孔智杰、忠智/劉淑美、  
成功/胡清發、小馬/林恆謙、池上/陳以巴弗。

(※候補名單:隆昌/蔡秀梅、忠仁/王榮恩、臺東/張謙信、田組/陳彌迦)。

## (三)區審查委員執事代表(7名)

當選名單:真柄/宋約珥、都蘭/林恩祥、東光/林恩靈、東光/曾腓利、  
忠孝/陳恩隆、忠智/劉嘉恩、池上/陳以巴弗。

(※候補:忠勇/李雅各、隆昌/蔡秀梅、東光/吳金生、忠智/孔智杰)。

## 案題二：推選下一任主席、副主席案(任期三年、連選得連任)

決議：主席:忠智/孔智杰、副主席:東光/吳金生(任期111-113年)。

(※候補:臺東/張謙信)。

## 【五】禱告

## 【六】交代事項